

臺中市營建工程空污費申報委託書

本人/公司/機關興辦工程，委託申報人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及相關事宜，聲明事項如下：

1.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五條辦理，營建業主出示工程資料作為申報。
2. 授權申報人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。
3. 有關申報工程類別、面積、工期、經費及涉及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算之相關資料，業主可寫至委託書以茲證明，須業主確認無誤資料真實性。
4. 申報開工、完工或變更，委託書需另行檢附(不可重複使用)，委託書需填寫完整。
5. 如有文件不實情形願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4 條規定負擔法律責任。

授權辦理事項：(請勾選)

-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(開工)
-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(竣工)
- 變更原始空污費申報相關內容
- 該案屬公共工程，可於申報日起 14 日曆天內完成繳納，並不得再申請展延繳費期限，若仍有逾期將依規開立滯納金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處)

委託人(營建業主)(個資部分僅供營建空污費申報使用)

工程名稱	
姓名/公司/機關名稱	
負責人/首長姓名	
生日	
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

申報人

姓名	
聯絡電話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營建業主蓋章/印信/關防

公務機關、國營事業(含民營化事業)、國防單位得以關防或承辦人代替印信及關防。

印

施工期程：

合約經費：

施工面積：